

高雄市區監理所 103 年第 4 季公路（國道）汽車及遊覽車客運業勞動條件檢查違反法令條款、移送處理表

序號	客運公司	違反勞基法條款	違反法規內容	查核及處理情形	追蹤改善情形			備註
					國道路線或遊覽車運駕駛員總數	檢查駕駛員人數	違規駕駛人次	
1	恆春交通	第36條	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	依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03 年 7 月 29 日高市勞條字第 10334284100 號函舉發	61	10	1	
2	統聯遊覽	第36條	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	依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03 年 7 月 29 日高市勞條字第 10334284100 號函舉發	169	22	1	